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維珊（原名許毓真、許秋琴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747號）及移送併案審理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維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理由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「被告許維珊矢口否認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我最後一次施用第二毒品係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云云。然其於112年8月28日12時5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可參。又查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。且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，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已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（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文函釋甚明。被告之尿液既經檢驗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是其確有於112年8月28日12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（不含為警逮捕之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堪認定」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（一）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吸收

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併案

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766號），與本案為同一事實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
（四）累犯

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16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12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109年4月2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，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「累犯」等字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科刑

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
03 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
04 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
05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又其除構成累犯之前科不得重
06 複評價外，另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7 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不佳，再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
08 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
09 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10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案審理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婉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毒偵字第3747號

27 被 告 許維珊 女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29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號5

31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維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3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1、142、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28日12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許維珊雖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，惟查，被告之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，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

01 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4 此 致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07 檢 察 官 劉 恆 嘉